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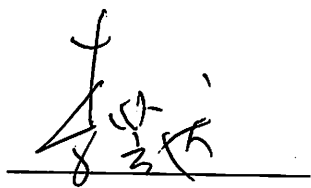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砺剑防卫未完成业绩承诺，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砺剑防卫股东砺剑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补偿。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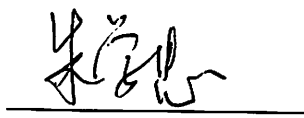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该业绩补偿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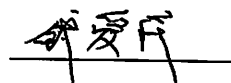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